

证券代码:686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5-076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T-Bren(HER2 ADC)用于在一线HER2突变的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III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生物药注射用T-Bren(HER2 ADC)对比帕博利珠单抗联合化疗用于在一线HER2突变的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III期临床试验已于近日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T-Bren (BL-M07D1) 是一种靶向HER2的创新型ADC，具有同类最佳(Best-in-class)潜力，已在临床试验中展示出显著的抗肿瘤疗效。近日，T-Bren对比帕博利珠单抗联合化疗用于在一线HER2突变的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的临床研究已进入III期临床试验阶段并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截至目前，T-Bren正在国内外开展14项临床试验，包括5个III期、1个II/III期、2个II期、3个I/II期及3个I期临床试验，覆盖一线和二线及以上HER2阳性乳腺癌、HER2阳性乳

腺癌治疗辅助、HER2阳性乳腺癌新辅助治疗、HER2低表达乳腺癌、HER2阳性胃或胃食管结合部肿瘤和HER2突变的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以及肺癌、消化道肿瘤、泌尿系统肿瘤和妇科肿瘤等多项适应症。

二、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相关临床试验，并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后方可上市销售。

由于该药品产品具有高料效、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早期研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交易于2025年10月15日、2025年10月16日、2025年10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8日对外披露了《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25年10月20日，公司股票以涨停收盘，股价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股价波动的风险

经公司自查，公司股东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于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不超过2,000,000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96%。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1日发布了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二、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IC产品的分销业务。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2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80,636,089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291,755,27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2,211,119,1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221,111,918.50（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最新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964814元。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2025中期分红方案。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时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964814元。

二、权益分派实施的除权除息参考价的确定原则及方法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最新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96481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权益分配实施前，如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为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除权除息参考价的确定原则及方法

1.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2025中期分红方案。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时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964814元。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半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0,636,089股后为2,211,119,1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1.00元（含税）；扣后每股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所得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涉红利税，由本公司按照规定代扣代缴；对内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

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0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0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0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74 海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419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3 08*****006 ZAP ENTERPRISES LLC

4 08*****163 冯海良

5 01*****062 邓培德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0月17日至登记日：2025年10月28日），如因股东账户证券账户内股份数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以支付，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除权除息参考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份的比例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现金分红总额×10=221,111,918.50÷2,291,755,274=0.0964814元（含税）。因此，本次实际分派金额除权除息后的总股本2,211,119,185股，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半月。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隆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10楼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朱琳、章诗韵

咨询电话：0571-86638381

传 真：0571-86031971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